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编号：201812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09,332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4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解除限售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8日